

证券代码：430659

证券简称：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侨、沈永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侨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导，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桥梁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东南大学教授、博导。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永建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士后、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南京财经大学校聘教授；2021 年 10 月至今为南京财经大学教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国家自科委通讯评审专家，江苏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现兼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侨、沈永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侨	8	8	0	0	否	1
沈永建	8	8	0	0	否	0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5 次。黄侨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沈永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列席股东大会 0 次，因公缺席。

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侨、沈永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经理层 2019-2021 年度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出售南东瓜市 4 号房产的独立意见；关于经理层 2022 年度绩效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投资新合益（黄桥）新厂区活塞杆生产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

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2024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经营业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及独立性作用。并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侨、沈永建

2024 年 4 月 25 日